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9號

抗告人即

聲明異議人 陳明宏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駁回聲明疑義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準用同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，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抗告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者，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。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必須在抗告期間內提出，始可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，如逾期始向監所長官提出，即屬抗告逾期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29號裁定駁回聲明疑義後，裁定書正本已於115年2月10日送達於受刑人所在之○○監獄，由其本人親自收受，有受刑人簽名並按指印之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3頁）。依照上開說明，是其不服該裁定而向○○監獄之監

01 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依前揭說明，自無庸加計在途期間，
02 自115年2月10日裁定送達後翌日起算10日，應於115年2月23
03 日（期間末日為假日，順延至星期一）抗告期間屆至。受刑
04 人遲至115年3月2日始向所在之○○監獄，就115年度聲字第
05 29號裁定提出抗告，此有「刑事抗告狀」之案號與承辦股別
06 （115年度聲字第29號與往股），以及同狀上○○監獄收受
07 收容人訴狀章戳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75頁），已逾前述法定
08 抗告期間，且無從補正。從而，本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
09 式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至於前開「刑事抗告狀」另於說明理由中敘及「113年度聲
11 字第945號裁定，應屬疏失，依法提出抗告」云云（本院卷
12 第77頁）。查上開該裁定與本案（被告前經臺灣新北地方
13 法院113年度聲字第4411號裁定定應執行7年8月，被告不服提
14 起抗告，經本院114年度抗字第500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）無
15 關，縱認抗告人就本院113年度聲字第9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
16 然該裁定係於113年7月10日確定，有該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
17 表附卷可考（本院卷第51頁）。抗告人遲至115年3月2日始提
18 出抗告，已如前述，亦顯逾前述法定抗告期間，且無從補
19 正，附此敘明。

2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2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23 法官 林孟皇

24 法官 黃怡菁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7 書記官 俞妙樺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